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

113 年 05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創新教學方法，解決課堂問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課程設計或編撰新教材(如數位化教材等)，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提升教學品質，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
- 三、本補助分為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資訊。
 - （一）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補助課程為次學期課程。
 - （二）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
 1. 以當年度未獲補助者為原則，每位教師每一計畫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且僅補助該計畫一次。
 2. 獲此項補助者須依本次執行經驗修改主題方向、教學法、學習評量等提出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
 3. 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通過，則停止該課程補助。
- 四、申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補助教師還須額外提出計畫修正書及教育部審查意見)至本中心；本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
 - （一）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經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內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三至五位。
 - （二）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由教務處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於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備查。
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將視各年度預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 六、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 七、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修正通過後，將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施行。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創新教學方法，<u>解決課堂問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u>，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u>教學品質</u>、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創新教學方法，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改補助案之執行目標</p>
<p>二、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u>課程設計</u>或編撰新教材(如數位化教材等)，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u>提升教學品質，改善學生學習成效</u>，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p>	<p>二、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u>內容</u>或編撰新教材(如數位化教材等)，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p>	<p>新增補助案之執行內容</p>
<p>三、<u>本補助分為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u>，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u>本</u>中心）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u>資</u>訊。</p> <p><u>（一）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u>，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u>補助課程為次學期課程</u>。</p> <p><u>（二）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u></p> <p><u>1. 以當年度未獲補助者為原則</u>，每位教師每一計畫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u>且僅補助該計畫一次</u>。</p>	<p>三、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u>教發</u>中心）應於每學期<u>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u>，<u>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u>。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p>	<p>1. 新增申請類別項目。 2. 修改專責單位用詞。</p>

<p><u>2. 獲此項補助者須依本次執行經驗修改主題方向、教學法、學習評量等提出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u></p> <p><u>3. 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通過，則停止該課程補助。</u></p>		
<p>四、申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u>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補助教師還須額外提出計畫修正書及教育部審查意見</u>)至本中心；本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p> <p><u>(一) 一般因材施教實驗課程</u>：經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內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p> <p><u>(二) 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課程</u>：由教務處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於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備查。</p> <p>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四、申請教師應於<u>公告後之</u>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u>教發</u>中心；<u>教發</u>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經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校內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u>三至五位</u>。</p> <p>「<u>佛光大學</u>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1. 新增申請類別所需送交資料內容及審查資訊。</p> <p>2. 修改專責單位用詞。</p>
<p>五、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u>將視各年度預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u>。</p>	<p>五、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p>	<p>增加補助預算調整說明。</p>
<p>六、<u>本</u>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p>	<p>六、<u>教發</u>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p>	<p>修改專責單位用詞。</p>
<p>七、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p>	<p>七、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p>	<p>無修改。</p>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無修改。
九、本要點修正通過後，將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施行。	九、本要點修正通過後，將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施行。	無修改。